新荣区食品经营许可报备承诺书

局：

我（公司）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事项,特向贵局报备，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标准和要求；同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要求提交齐全材料报备。

四、 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所申请的食品经营活动；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新荣区食品经营许可不适用承诺制告知书

（第一联由许可机关留存）  
食许驳字（ ）第号

:（名称或姓名）

经审查，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交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承诺制的申请，我局决定不予许可。不予许可理由如下：1经营范围不适用：2经营条件发生变化；3申请人资质条件达不到；现给予驳回，走一般程序办理。

（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员签字：

申请人或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加盖许可机关印章）

《食品经营许可证》告知承诺申请驳回通知书

（第二联由申请人留存）  
食许驳字（）第号

:（名称或姓名）

经审查，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交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承诺制的申请，我局决定不予许可。不予许可理由如下：1经营范围不适用：2经营条件发生变化：3申请人资质条件达不到：现给予驳回，走一般程序办理。

（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员签字：

申请人或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新荣区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

申请材料清单

*—、*新办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告知书（需接收人签字盖章确认);

•承诺书；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 变更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告知书（需接收人签字盖章确认）；

•承诺书；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 延续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书；

•告知书（需接收人签字盖章确认)；

•承诺书；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供上述资质、资料及相关条件经审批部门审验或现场核查合格后，方可予以办理经营许可）

新荣区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承诺书

本申请人已了解“告如承诺制”责任，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模式，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在以下申请类型中画“√”）:

□新办

□变更（限经营条件、经营项目未发生变化）

□延续（限经营条件、经营项目未发生变化）

对照《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全面自查，结果符合相关要求，现就有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此次申请的食品经营许可事项中所提交的所有文件、证件等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与实际一致。若该事项需要现场检查，所涉及需现场检查的各项条件均符合要求，检查中所提供的各种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随时接受现场检查。

二、若所提交的资料存在虚假、违法、无效的事实，或该事项所涉及需现场检查的条件不符合要求，均属违约行为。本申请人将对此恶意造假行为所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接受以下处理：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依法撤销食品经营许可；
2. 监管部门在发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许可经营场所无法开展检查的，视为以欺骗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依法撤销食品经营许可（装修等筹备工作有明显进度变化的除外）；
3. 许可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原场所的食品经营活动视为终止经营，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4. 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许可机关1年内不受理本申请人的该行政许可事项申请；
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许可机关3年内不受理本申请人的该行政许可事项申请；
6. 依法在政务网站等媒体上公示本申请人的失信行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对此次失信行为的情况；
7. 依法将申请人列入违法失信名单和对申请人实施行政重点监管。
8. 从事食品网络销售，且有供应商（厂家）直接向消费者发货的经营主体，应当在经营场所接受检查，并提供完整的索证索票及进货查验履行相关台账及资料。

（申请人提供上述资质、资料及相关条件经审批部门审验或现场核查合格后，方可予以办理经营许可）

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新荣区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

审批方式告知书

—、适用范围

申请销售类低风险经营项目（不含散装熟食、不含特殊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制售类食品）的新办许可；变更许可或延续许可（限经营条件、经营项目未发生变化的）；食品安全水平较高的连锁企业，其直营连锁门店的食品经营许可可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方式申报食品经营许可。超出以上范围的，行政审批机关依法按原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二、申请事项许可条件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绳、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办理流程

1. 书面告知。通过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申请人的资质条件和许可事项的准入条件、办理流程、违约责任等。
2. 提交申请。申请人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开展自查，若没有禁止采用承诺制的情形，申请事项已符合或者经过改造可以达到相关条件的，则书面承诺按许可事项的条件和标准建设,待符合许可条件后方开展生产经营行为，并依法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按申请类别提交相应申请资料。承诺书一式两份,许可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3. 现场受理和审批。行政审批机关收到申请资料、承诺书、自查清单等相关材料后，审查提交材料的完整性，能够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当场发放许可决定书，当场或1个工作日内颁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出具《新荣区食品经营许可不适用承诺制告知书》,申请人改由一般程序申办。
4. 后续监管。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监管部门在许可机关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实施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食品经营者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是否相符、食品经营条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等情况。

四、违约责任

后续监管中，发现准许的申请人经营情况与申报材料及承诺的条件不符，存在虚假承诺的，应根据违约事实是否主观故意分别处理。

1. 不属主观故意的，责令限期整改。准予一次整改机会，整改时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 属主观故意的或者限期整改后复核仍未达到承诺条件的，由检查执法人员现场撤回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并作以下处理：对违约失信行为进行曝光，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媒介上向社会公示；涉及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将相关行政处罚和失信信息记于食品经营者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媒介向社会公示。

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悉以上内容。

接收人（签字）

年 月 日